

证券代码：300576

证券简称：容大感光

公告编号：2021-043

债券代码：124019

债券简称：容大定转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容大感光”）于2021年6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配套募集资金部分条款的议案》（以下简称“前次调整议案”）。

2021年7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配套募集资金部分条款的议案》，就容大感光于2020年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牛国春、袁毅、李慧、石立会持有的广东高仕电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仕电研”）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中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部分条款进行补充调整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核准情况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核准情况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于公司2019年7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2020年1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2020年5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2020年6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

五次会议、2021年5月19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11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30016号）；其后于2020年12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牛国春等发行股份、可转债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40号），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标的资产交割及过户情况

2020年12月28日，高仕电研已就本次交易资产过户事宜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牛国春、袁毅、李慧、石立会共4人将其所持的高仕电研共计100%股权全部过户登记至容大感光名下。前述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后，容大感光合计持有高仕电研100%股权。

2、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1月1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0003号），截至2020年12月28日，公司已收到牛国春、袁毅、李慧、石立会共4人所持的高仕电研共计100%股权，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6,000,000.00元，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6,753,349.00元。

3、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1年1月15日受理容大感光的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容大感光的股东名册。容大感光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753,349.00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753,349.00股），非公开发行后容大感光总股本为156,753,349.00股。该批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1月29日。

2021年1月2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完成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的登记，其中向牛国春发行773,760张可转债、向袁毅发行

299,520 张可转债、向李慧发行 112,320 张可转债、向石立会发行 62,400 张可转债，本次定向可转债的发行对象已正式列入容大感光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名册。

4、配套募集资金发行情况

本次资产重组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配套募集资金事项尚未完成。

二、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条款的情况

（一）原有条款

根据前次调整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就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付息方式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a）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b）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c)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d)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二) 调整后条款

根据公司与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的协商并综合考虑近期市场情况，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付息方式进行调整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a)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b)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c)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

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

(d) 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公司将按照持有人本计息年度的实际持有天数在转股后支付当期利息。**

(e) 公司本次定向可转债付息将由上市公司自行派发。

(f)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三、本次调整已经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配套募集资金部分条款的议案》，对本次交易方案中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部分条款进行补充调整。

四、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与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的协商并综合考虑近期市场情况，就公司于 2020 年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牛国春、袁毅、李慧、石立会持有的广东高仕电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仕电研”）100%股权的交易方案中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付息方式进行了补充调整。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补充调整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我们一致同意上述的补充调整方案。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5 日